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筑机”）本次贷款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其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为达刚筑机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达刚筑机尽快获取银行贷款资金用于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达刚筑机另一股东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可有效防范本次担保风险。

同意公司为达刚筑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安达刚智新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新

合伙”)和西安达刚创智设备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智合伙”)共同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租赁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7,000.00万元,占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70%;智新合伙认缴人民币2,000.00万元,占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20%;创智合伙认缴人民币1,000.00万元,占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10%。租赁公司首期实缴出资3,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1,050.00万元超募资金及1,050.00万元的公司设备实缴出资,智新合伙以自有资金6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创智合伙以自有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剩余7,000.00万元将根据租赁公司后续发展情况,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相应实缴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公告》、《达刚控股:关于投资设立租赁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租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租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租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